

#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目 錄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16-2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6-2
二、衡量指標 .....	16-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	16-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16-12
一、各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	16-12
二、法務工作 .....	16-13
三、稅務管理作業 .....	16-14
四、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 .....	16-15
五、為民服務工作 .....	16-15

#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嘉義市地方稅之稽徵，除了應做好稽徵工作外，加強對市民的服務，提升市政滿意度，結合現代化科技，積極推動 e 化服務，並建立市民誠實納稅觀念，讓納稅義務人善盡納稅義務。畢竟要從市民口袋拿錢出來，並非易事，是以，必須強化租稅教育，積極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以消弭市民不滿情緒，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讓市民能心平氣和的履行納稅義務，成為本局推展便民利課的首要目標。

持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如:新增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三稅服務專區，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稅務健檢及「馬上申請&及時查證」的即收即審制度，展現官動民不動的優質便民服務；為推動老有所用，招募社會人士擔任本局志工隊，協助民眾申辦等；為傳承退休稅務人員累積的實務經驗，協助地方稅救濟問題之調解，成立徵納糾紛調解委員會及向外延伸服務據點至東區及西區公所、東南門及北鎮聯合里辦公室等 4 個據點，就近提供稅務諮詢及線上申辦等服務。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總體計畫已完整建構本市未來的發展定位與發展架構藍圖，本局在總體計畫的指導下，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原則，扮演「市政建設推手」之角色。為支援市政建設，縮短財政收支缺口，健全地方財政，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因此本局提出之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計畫，將持續執行與實施。

本局以「增值服務，公平稽徵」為我們的核心價值，追求「效率好，品質優，徵納和諧」之服務原則，實現租稅公平及以顧客為導向的全方位服務工作，展現卓越創新之高生產力、高服務力的稽徵與服務效能，實踐信任、幸福、新嘉義的施政遠景與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分述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積極蒐集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二、三)
- (二) 加強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六、七):
  1. 依規定擬定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
  2. 按規定期程函報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三) 加強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防止逃漏，增裕庫收（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1. 擬定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計畫。
  2. 按規定期程製作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進度及成果。
  3. 依規定期程完成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計畫清查作業。
- (四) 審慎審查契稅申報案件（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1. 依規定於 7 日內審查完畢。
  2. 不符規定案件，通知納稅義務人 7 日內補正。
- (五)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提高績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全年違章裁罰更正案件占全年審理違章總件數 2% 以下為目標，以提高績效。
- (六) 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  
每三個月檢討分析行政救濟變更處分原因，以一年為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占 80% 以上為目標，縮短行政救濟時限，提高績效。
- (七) 審慎審核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回執之合法性（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以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占稅單郵寄件數 96% 以上為目標，以提昇稅單送達績效。
- (八)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移送轉檔日前收取之回執，且如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占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之 96% 以上（未轉檔退回案件除外），以提昇欠稅強制執行績效。
- (九)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及利用全國網路連線查詢作業，並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達成防杜逃漏之目的（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六）：
1. 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之交查運用。
  2.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
  3. 積極維護網路作業環境。
  4. 提高員工資訊安全知識，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十)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七）：  
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主動辦理退稅件數占應辦理件數 98% 以上，以提

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 定期辦理稅款劃解入庫手續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八):  
依規定於每週四解繳入庫, 且已辦理解繳批數占應辦理解繳批數 100%。

(十二) 推動服務面、業務面創新作為, 提昇服務及稽徵績效。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每年完成創新作為件數 $\geq 3$ 。

(十三) 利用資訊勾稽技巧撰寫設計 SQL 程式, 協助業務單位產出各類清冊, 簡化人工作業。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每年完成件數 $\geq 20$ 。

##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積極蒐集地價稅課稅資料, 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 維護租稅公平 (2%)	一 擬定蒐集地價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1%)	1	統計數據	(改課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5%
二	積極蒐集房屋稅課稅資料, 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 維護租稅公平 (2%)	一 擬定蒐集房屋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1%)	1	統計數據	(改課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2%

三	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1%）		擬定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作業計畫。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四	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地價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8%
五	加強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以健全稅制，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作業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製作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7%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計畫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清查進度÷預定清查進度)×100%	97%

六	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房屋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text{清查進度} \div \text{預定清查進度}) \times 100\%$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text{清查進度} \div \text{預定清查進度}) \times 100\%$	98%
七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3%）	一	擬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1%）	1	統計數據	依作業計畫如期完成	97%
		二	按規定期程函報娛樂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1%）	1	統計數據	$(\text{清查進度} \div \text{預定清查進度}) \times 100\%$	98%
		三	依規定期程完成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1%）	1	統計數據	$(\text{清查進度} \div \text{預定清查進度}) \times 100\%$	98%
八	審慎審查契稅申報案件（2%）	一	依規定於7日內審查完畢。（1%）	1	統計數據	$(\text{期限內審查完竣件數} \div \text{審查案件件數}) \times 100\%$	97%
		二	通知納稅義務人7日內補正。（1%）	1	統計數據	如期補正資料比率	98%
九	審慎審理各稅違章案件，以提高績效（1%）		降低違章裁罰更正案件。	1	統計數據	$(\text{全年違章裁罰更正案件} \div \text{全年審理違章總件數}) \times 100\%$	$\leq 2\%$
十	充實法令知識審慎處理行政訴訟案件（1%）		行政訴訟救濟案件維持原處分。	1	統計數據	$(\text{維持原處分行政訴訟救濟案件} \div \text{一年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案件}) \times 100\%$	$> 80\%$

十一	審慎審核地價稅回執之合法性(1%)	地價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二	審慎審核房屋稅回執之合法性(1%)	房屋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三	審慎審核使用牌照稅回執之合法性(1%)	使用牌照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四	審慎審核娛樂稅回執之合法性(1%)	娛樂稅稅單送達並取具回證件數。	1	統計數據	(取具回證數÷稅單郵寄件數)×100%	96%
十五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2%)	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件數。	1	統計數據	(如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案件÷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100%	96%
十六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4%)	一 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之交查運用。(1%)	1	統計數據	(成功件數÷交查件數)×100%	≥91%
		二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件數。(1%)	1	統計數據	(正常件數÷交查件數)×100%	≥91%
		三 積極維護網路作業環境。(1%)	1	統計數據	(網路暢通天數÷全年總天數)×100%	≥96.4%
		四 提高員工資訊安全知識，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1%)	1	統計數據	資訊安全教育參加人數÷全體員工	≥95%
十七	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事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2%)	主動辦理退稅件數。	1	統計數據	(主動辦理件數/應辦理件數)×100%	98%



十八	定期辦理稅款 劃解入庫手續 (2%)	依規定於每週四 解繳入庫。	1	統計數據	(已辦理解繳批數/應辦 理解繳批數)×100%	100%
----	--------------------------	------------------	---	------	----------------------------	------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

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推動服務面、 業務面創新作為， 提昇服務及稽徵績 效 (10%)	完成創新作為件 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件數	≥3
二	利用資訊勾稽 技巧撰寫設計 SQL 程式，協助 業務單位產出 各類清冊，簡 化人工作業。 (10%)	完成件數	4	統計數據	累計件數	≥2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 20 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 10 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 4 小時)。各局 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0%者，增 0.5 分(總分 2 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1分(總分5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機關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位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已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100%，達成率≥75%，基本分為2.5分，未達75%為0分，如達成率>75%，每滿5%加0.2分，最高3.5分。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人受檢完成加0.5分、未達成不給分，2人受檢每人完成加0.25分、均未完成不給分。	1. 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75%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50%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各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p>本府：1,611</p> <p>本府：423</p> <p>本府：444</p> <p>本府：1,971</p> <p>本府：1,452</p>	<p>(一)房屋稅稽徵</p> <p>(二)契稅稽徵</p> <p>(三)印花稅稽徵</p> <p>(四)地價稅稽徵</p> <p>(五)土地增值稅稽徵</p>	<p>1. 辦理房屋稅查定開徵及欠稅催繳。</p> <p>2. 加強辦理房屋稅籍清查。</p> <p>根據房屋產權移轉之事實按評定價格查徵契稅。</p> <p>輔導納稅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p> <p>1. 加強辦理減免稅地及原課徵田賦土地清查工作。</p> <p>2. 地價稅稽徵、欠稅催繳、電腦主檔及土地卡釐正業務。</p> <p>1. 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及催繳並定期編造地價動態資料表，提供地政機關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p> <p>2. 配合農經政策，對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案件，嚴格審查以阻遏規避稅負。</p>

二、法務工作	本府：7,958	(六)使用牌照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完成使用牌照稅代徵。</li> <li>2. 在重要路口以自動辨識系統拍攝行駛中車輛，即時與車輛檢查檔進行車牌辨識核對，查核違章車輛。</li> <li>3. 依規定期程完成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li> </ol>
	本府：149	(七)娛樂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定課徵娛樂稅業，不定期派員稽查。</li> <li>2.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輔導其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並派員駐徵。</li> <li>3. 依規定期程完成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li> <li>4. 依清查資料，釐正娛樂稅稅籍主檔及稅籍卡。</li> </ol>
	本府：131	(一)妥慎處理違章案件  (二)復查案件隨到隨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妥慎審理及處分稅務違章案件。</li> <li>2. 違章案件經核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者，均予減輕或免于處罰。</li> <li>1. 復查案件以人民申請案件論，收到隨即派查並追蹤考核，依限復查並提出復查報</li> </ol>

<p>三、稅務管理作業</p>	<p>本府：2,134</p>	<p>(三) 訴願及訴訟案件及時處理</p> <p>加強清理新舊欠稅</p>	<p>告。</p> <p>2. 復查會議決議案件迅即製作復查決定書送達當事人。</p> <p>1. 訴願訴訟案件，以最速件處理。</p> <p>2. 訴願案件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認為訴願有理由者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p> <p>3. 詳審訴願及訴訟案件內容，依據有關法令逐項詳為答辯。</p> <p>1. 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之催繳。</p> <p>2. 積極催取欠稅回證，適時移送行政執行分署。</p> <p>3. 密切與行政執行分署協調溝通配合，提昇執行績效以裕庫收。</p> <p>4. 鉅額欠稅案件，予以列管追蹤查報財產，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登記或限制出境等措施，以保全租稅債權。</p> <p>5. 對於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查有存款資料者，以桃紅色移送書列印並電話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早日分案，提昇欠稅徵起績效。</p>
-----------------	-----------------	--	---

<p>四、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p>	<p>本府：5, 458</p>	<p>利用電腦處理各項稅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電腦處理各稅核稅、造冊、造單等開徵業務及稅籍、地籍、原地價檔之異動與徵課管理等工作。</li> <li>2. 利用全國電腦網路查詢作業，加強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防止逃漏、健全稅籍並增裕庫收。</li> <li>3.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政策推動地方稅務作業流程再造及新興業務系統建置，期達成與國稅之相關系統、基礎建設及新興應用共構共享之目標，發揮資源使用之最大綜效，以落實顧客導向服務並提升稅政效能。</li> </ol>
<p>五、為民服務工作</p>	<p>本府：1, 704</p>	<p>(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民眾高滿意度的服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檢討服務領域，不斷研究創新，提供更便捷、更快速、更透明的優質服務。</li> <li>2. 加強員工服務及專業訓練，提供優質的洽公環境及完善的服務措施，重塑機關形象。</li> <li>3. 善用資訊科技，增強網路服務項目，擴展</li> </ol>



		<p>(二)加強租稅教育及法令宣導工作</p>	<p>量能。</p> <p>4. 推動跨機關整合，提升服務效能。</p> <p>1. 在各稅開徵期間加強租稅法令宣導。</p> <p>2. 召開各項稅務法令講習會。</p> <p>3. 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p> <p>4.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加強發布新聞稿。</p>
--	--	-------------------------	---